

#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政办发〔2024〕4号

##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隆至平谷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兴隆至平谷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 兴隆至平谷公交运营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方便京冀两地居民出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京津冀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交运函〔2015〕477号）精神，全面推进公共交通互联互通，经与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充分协商，对兴隆至平谷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开通兴隆至平谷公交线路。为保障京津冀公交基本服务供给，促进公交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运营补贴依据

公交运营补贴内容包括执行低于运营成本票价、乘车优惠政策、因公交运营实行减免票、打折票所减少的收入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县财政按年度给予相应财政补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京津冀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交运函〔2015〕477号文件精神，对政府界定的政策性亏损（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年人使用月票乘车）、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和京津冀地区毗邻县开通公交线路统一补助标准的要求，给予专项经济补偿。

## 二、补贴对象

兴隆至平谷公交线路经营企业：兴隆县龙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三、运营补贴核算

**(一) 公交企业运营成本。**由营运成本、管理费用、税费和其他成本等项目构成，全年总计 201.9335 万元，据实核算如下：

**1. 营运成本。**包含人力成本 69 万元/年、燃料成本 12.2816 万元/年、车辆折旧费 31.5431 万元/年、车辆维修费 8.1375 万元/年、车辆轮胎费 2.25 万元/年、车辆保险费 7.5457 万元/年、智能监控及服务费 1.75 万元/年、充电设施 2.00 万元/年、站场费用 12.2 万元/年、安全生产投入 1.4256 万元/年，全年共计 148.1335 万元。

**2. 管理费用。**包含公交企业管理、后勤人员薪酬、社保等共 49.8 万元/年，以及日常办公费用 3.00 万元/年，全年共计 52.8 万元。

**3. 税费。**根据国家、地方税法及相关规定需缴纳的各项税费按实计算（不包含车辆购置税）。

**4. 其他成本。**指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公交营运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和费用，每年约 1 万元。

**(二) 企业收入。**包括票款收入、补贴收入，全年总计 102.54 万元，据实核算如下：

**1. 票款收入：**按每台车 32 座、实载率 70% 计算，每个往返

44人，每天5个往返，共计220人，按全程68公里、票价12.00元计算，全年票款收入 $220 \text{人} \times 12.00 \text{元} \times 360 \text{天} = 95.04 \text{万元}$ 。

2. 补贴收入：省补运营补贴新能源每台车1.5万元，按5台车计7.5万元。

**(三) 每公里运营成本。**企业年度运营成本201.9335万元，年度运营收入102.54万元，全年运营里程24.48万公里，一年共亏损99.3935万元。 $(\text{企业运营成本} 201.9335 \text{万元} - \text{企业收入} 102.54 \text{万元}) \div \text{全年运营总里程} 24.48 \text{万公里} = 4.06 \text{元/公里}$ 。

**(四) 补贴标准。**低于企业运营成本的差价予以补贴，每公里电动公交车运营补贴4.06元。

#### 四、运营补贴的拨付

县交通局负责监督公交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协助有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公交公司进行监督与审计，公交公司应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具体发放补贴依据当天发车记录、运营里程数据、GPS定位记录、IC刷卡记录等相关记录凭证及交通部门管理记录。

拨付方式：为保证公交企业正常运营，采取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按照公交车实际运营里程数核算补贴资金金额，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份10日之前兑付上一季度的运营补贴。